附件1

“高校星火馆”项目指引（试行）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 支持高校将科普纳入社会服务职能，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向公众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展教资源，切实助力国家科普能力建设，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普资源、人才等方面的优势，推动高校科普工作全面融入社会科普大格局，履行科普社会责任，依托高校科协等基层组织建设“星火”科技馆，突出专业性、普遍性，促进科技成果和科研资源科普化，2025年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（科普活动中心）立项开展“高校星火馆”项目。

二、项目目标

充分发挥高校科协牵头推进高校科普工作作用，汇聚高校科普资源，建设高校科普阵地和科普志愿者队伍，扩大高端科普供给，建设公众身边的“星火”科技馆。

●持续加强高端前沿科普内容储备和供给

●带动高校因地制宜打造优质科普品牌

●构建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高校科普工作体系

●进一步扩大高校科协组织的有效覆盖和社会影响力

三、项目覆盖范围

面向全国31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高等学校，包含本科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，不含成人高等学校。

四、项目周期

2025年4月—11月底

五、项目主要内容

开放高校星火馆：推动本校科技类博物馆、标本馆、展示馆、工程中心、科学中心、天文台（站）及具备条件的实验室等对外开放。

建设科技志愿服务队：组建包含青年教师、退休教师、学生科技社团骨干、大学生、研究生等在内的高校科技志愿服务队伍。

汇聚星火馆科普资源：系统梳理高校优质科技展教资源，利用视频、展览展项、科普活动用具、科普文创等载体，呈现具有吸引力的科普内容。

组织星火馆科普活动：围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月等重要节点集中组织专题活动，面向高校周边中小学、社区和街道、教育机构、党群服务中心等开展科普活动，有条件的辐射服务省内欠发达地区。

六、项目实施

本项目充分发挥科协系统组织优势，采取“中国科协顶层设计，省级科协统筹协调，高校科协执行落实”的工作模式。

2025年度，中国科协依据各地域高校数量确定名额分配原则，制定实施方案。省级科协按照实施方案结合本省实际，组织开展推荐和发动。经申报—推荐—遴选，最终由中国科协确定不超过300所高校作为“中国科协高校星火馆”建设单位，择优定向资助150所高校作为A类高校，另外150所为自筹经费的B类高校；各省级科协自行广泛发动省域高校，经申报—遴选，由省级科协确定省级参与高校作为C类高校，原则上每省（自治区、直 辖市）不少于5所。

其中，A类高校和B类高校由省级科协从已成立高校科协或正在筹备成立高校科协、具有一定的科普工作基础、具有较成熟的高校星火馆建设方案的高校中遴选，推荐其中科普工作积极性高、示范带头作用突出的高校作为A类，推荐其中科普工作成效初步显现、积极性高的高校作为B类，中国科协遴选最终确定。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11省（直辖市）A类高校为“大学生科技社团支持计划”试点高校，不再单列经费。

2026年度，“高校星火馆”项目在2025年工作基础上，将原A类高校典型工作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。从原B类、C类高校中，遴选形成第二批定向资助类“中国科协高校星火馆”建设单位（新A类）。将科普工作成绩较为突出的原C类高校，优先纳入第二批经费自筹类“中国科协高校星火馆”建设单位范畴（新B类）。

同时，由省级科协再遴选新C类高校。以此模式逐年推进，力争通过3年时间，实现高校科普工作群众化、社会化、经常化，构建起长效稳定的高校科普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（科普活动中心）

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（科普活动中心）对项目进行设计并实施全过程管理，为高校搭建科普展示平台，提供具有通用性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和星火馆开放指导，提升高校科普工作效果质量。

确定项目总体安排，提供经费、资源、政策支持，进行宏观指导，开展工作调研，编制开放指南，进行项目宣传，对项目最终成果和经费执行进行验收评估等。

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“科创筑梦”平台开设高校科普展示交流专栏，发布全国高校星火馆开放日历，展示特色科普资源，彰显科技志愿服务队“星”锐力量风采。建立高校科普榜单发布机制，并将“千名青年共探星火馆”活动内容评价纳入榜单考核体系。

邀请高校科协推荐星火馆特色科普活动和资源到全国科普 月国家主场活动进行展示。

（二）省级科协

各省级科协科学统筹协调本省高校，建立省级高校星火馆项目体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组织动员、督促指导和总结推广等工作。

依据本省实际，组织开展推荐和发动工作，指导属地高校星火馆开放，形成全省高校科普工作合力。

制定本省项目实施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，开展常态化项目管理。

管理“科创筑梦”平台本省高校星火馆信息；将星火馆信息精准传递给省内中学，促进高校与中学资源有效对接；发动和组织星火馆参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月等重大科普活动。

开展星火馆科普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活动中的经验做法，分享创新成果，搭建起面向高校科普人员的横向联动交流互鉴平台。

动态挖掘本省创新性强、示范性好的高校科普活动，推广高校科普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形成具有本省特色的高校科普工作格局。

指导尚未成立高校科协且有成立意愿的高校建立科协组织。

（三）高校科协/高校科协（筹）

高校科协具体执行项目内容，依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，确保达成项目预期目标。

统筹协调学校星火馆开放，将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成果展示、科学家精神教育深度融合，为公众提供兼具科学性与趣味性的科普体验。

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，将高校星火馆打造成为高校培养和锻炼科普人才的重要实践平台，吸纳服务队成为高校科协的团体会员。

紧扣前沿科技成果和时代热点，通过多元化科普载体，呈现具有吸引力的科普内容。

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、全国科普月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集中性特色科普活动。

七、工作指标

（一）省级科协

广泛动员省域内高校积极参与项目并依据标准精准推荐。

组织≥5所省内中学与高校星火馆对接。

开展≥2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星火馆科普服务交流活动。

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普月国家主场活动。

（二）高校科协/高校科协（筹）

开放≥5个星火馆（实验室类星火馆≥2个）（（不含被中国科协命名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，参与高校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自动纳入项目管理）。

科技志愿服务队学生成员比例≥60%，每名成员年度参加≥2 场星火馆科普活动；组织≥10名青年学生参与“千名青年共探星 火馆”活动并发布视频资源。

推荐≥2项具有创新性和专业性并易于线上线下展览展示的星火馆科普资源。

实验室类星火馆年度开展科普活动≥5场，合计服务人数≥ 100人；其他类星火馆年度服务公众数量≥1000人次。

八、时间进度

3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各省级科协开展组织发动和推荐

4月中国科协组织遴选，确定全国性试点高校名单，签订项目资助合同，启动拨付经费

4-10月项目开展阶段

5月组织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，征集全国科普月国家主场活动展示资源

7—8月确定全国科普月国家主场重点展示内容，征集“千名青年共探星火馆”活动展示内容

9月组织全国科普月活动，线上重点宣传“千名青年共探星火馆”活动内容

10月项目评估

11月项目总结验收